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 80883（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

- (a) 出於下列原因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部分條文，以：(i) 反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近期作出的修訂，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ii) 反映《香港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修訂，明確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安排；(iii) 反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發佈實施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對股東臨時提案權的規定；及(iv) 作出其他細微修改，以及
- (b)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反映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根據前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并該等建議修訂获批准為前提，董事會亦欣然建議修訂現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2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 <u>(包括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u> 。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
23(b)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 <u>地點方式</u> 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 <u>地點方式</u> 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方式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31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后)，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可以是辦事處或者是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方。該通知並須述明，如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該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后)，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 <u>方式地點</u> ， <u>該地點可以是辦事處或者是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方</u> 。該通知並須述明，如 <u>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該指定地點作出繳款未按照通知繳付</u> ，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后)，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方式。該通知並須述明，如未按照通知繳付，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62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 <u>方式、時間、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u> 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 <u>使用虛擬會議科技</u> 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 <u>不在同一個地點</u> 參會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參會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a) 于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b) 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于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a) 于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u>1%</u> 以上（含 3% <u>1%</u> ）；及(b) 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于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a) 于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b) 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于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67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寄發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 寄發 <u>發出</u> 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8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 交存送交 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 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 。……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送交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
87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 遞交送交 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 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 予以撤銷。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送交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以撤銷。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仍屬有效，但如 <u>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 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 <u>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 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 <u>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u> ，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10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 寄發 發出 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發出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108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 寄發 發出 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發出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13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u>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支票或股息單或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u>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支票或股息單或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
136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 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	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 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u>地點方式</u>、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受	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 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 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受限於以下 (D) 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限於以下 (D) 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 <u>地點方式</u> 、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受限於以下 (D) 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
140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到有權收取的成員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果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本公司對在傳送時遺失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不負責任，亦不對由於任何支票或股息單被偽造背書而對成員或有關人士就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造成的損失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付款。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將支付予(1) <u>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到有權收取的成員或如該成員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u> ，(2) 如果為聯名持有人， <u>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u> ，或(3) <u>郵寄至該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成員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u> 。本公司對在傳送中時遺失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的任何損失不負責任，亦不對由於任何支票或股息單被偽造背書而對成員或有關人士就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造成的損失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付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將支付予(1) 有權收取的成員或如該成員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2) 如果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或(3) 有權收取的成員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本公司對在傳送中的任何損失不負責任。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並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u>則決定並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u>	
155	(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注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b) 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 (c) 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 (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2) 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	(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注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b) <u>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就此目的書面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惟需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如需）；</u> (c) <u>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或</u> (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	(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注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b)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就此目的書面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惟需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如需）； (c) 在網站登載；或 (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2)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員： (a)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3)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4)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 (5)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該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本	允許的其他方式。 (2) 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員：— (a)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3)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2)(4)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 (3)(5)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u>可按適用的法律法</u>	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 (3)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並須為此向公司提供有效地址。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	<u>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成員可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並須為此向公司提供有效地址。</u>	
156	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 …… (e) 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送達或交付：(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員交付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	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 …… (e) 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u>本公司</u>網站，則<u>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日</u>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送達或交付：(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員交付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	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 …… (e) 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網站，則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日視作送達或交付；及……
159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方式向本公司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方式向本公司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方式向本公司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u>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及核証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程序和方式。只有在符合及滿足上述董事會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方可視作本公司收到，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u>	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及核証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程序及方式。只有在符合及滿足上述董事會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方可視作本公司收到，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
17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 (a)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一直未獲兌現；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 (a) 於有關期間， <u>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u> ，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 <u>（總數不少於3張）一直未獲兌現，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能成功支付，而本公司亦未收到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通訊；</u>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 (a) 於有關期間，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能成功支付，而本公司亦未收到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通訊；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第六條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以 <u>虛擬會議科技舉行</u> 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31%</u> 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第十一條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 <u>地點、日期、及時間、实体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u> 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实体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寄發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 <u>寄發發出</u> 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第十六條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 <u>在以同一地點方式</u> 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 <u>地點方式</u> 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以同一方式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第十八條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 <u>地點</u> 方式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 <u>地點</u> 舉行方式。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舉行方式。
第三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 <u>交存送交</u> 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 <u>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u> 。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五條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送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以撤銷。(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送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以撤銷。(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公司註冊辦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u>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a)款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 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 <u>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u> ，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事處或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a)款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 <u>地點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u>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u>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u>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以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條件，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